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案金额：本次累计新增诉讼案件涉案金额约为 2.31 亿元。
- 鉴于本次累计新增诉讼案件主要为采买、租赁及借款合同纠纷，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本公告披露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主要为可能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最终影响将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涉及的未结诉讼案件共计 105 起，未结诉讼案件的涉案金额合计约 16 亿元（包括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针对公司现阶段面临的债务问题，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债权人负责任的态度，正视目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积极筹划各项偿还债务的解决方案，并调整现阶段经营策略和发展思路，争取推动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一、累计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累计新增的诉讼案件进行了统计：公司累计新增诉讼案件 28 起，累计新增诉讼涉案金额约 2.31 亿元。各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我方主体	地位 (原告/ 被告)	对方名称	案由	诉讼标的	进展阶段
1	公司	被告	科立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	1,076,140.58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2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蔚振工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0,000.00	已调解

3	公司、成都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崇安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	成都盛世川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07,149.99	尚未开庭
4	公司	被告	深圳阳光鼠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50,000.00	已调解
5	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崇安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宅急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303,615.73	已判决
6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佐岭香颂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98,870.95	尚未开庭
7	公司	被告	上海宜华实业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96,236.88	尚未开庭
8	公司	被告	浙江奥弘服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0,992.10	尚未开庭
9	公司、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32,116.84	已开庭，等待法院出具调解书
10	公司	被告	福建南安市锦绣服装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	5,269,977.71	已开庭，尚未判决
11	公司	被告	上海莘盛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6,553,845.79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2	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	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56,184.17	尚未开庭
13	公司	被告	广州华纺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	516,882.00	尚未开庭
14	公司	被告	常州路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461,129.7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5	公司	被告	浙江兰博基尼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	1,274,557.36	尚未开庭
16	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江苏品众纺织品有限公司	被告	昆山多欣盈服装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755,492.00	尚未开庭
17	公司	被告	松滋市金犀牛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	454,010.62	已调解

18	上海崇安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	苏州市奥斯曼服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7,254.92	已开庭，等待法院出具调解书
19	江苏海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	微山县大奔纺织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65,255.60	尚未开庭
20	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邢加兴、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	89,347,360.00	尚未开庭，正在调解中
21	拉夏贝尔（太仓）有限公司	被告	南通通州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97,227.08	尚未开庭
22	公司	被告	杭州春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452,888.00	已开庭，等待法院出具调解书
23	公司、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3,146,312.11	尚未开庭
24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	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50,482.03	尚未开庭
25	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邢加兴	被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	40,487,200	已开庭，等待法院出具调解书
26	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邢加兴	被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	71,072,900	尚未开庭
27	公司	被告	广州市麒迹服装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46,601.11	尚未开庭
28	公司	被告	上海明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991,682.28	尚未开庭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科立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起诉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科立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加工合同纠纷，原告于2020年9月10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法院转来的诉讼材料。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原、被告双方先后签订数份订单，向原告采购服饰。原告依约交付服饰后，被告长期拖欠加工款。2020年5月13日为解决被告拖欠款项一事，原告与被告经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确认被告拖欠原告加工款1,069,620.35元，且被告应于2020年7月15日向原告付清欠款，但被告拖欠款项至今未付。为此，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原告承担支付款项及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3、原告诉讼请求

要求被告给付加工款1,069,620.35元，同时，支付欠款利息6,520.23元（以1,069,620.35元为本金，自2020年7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暂计至2020年9月10日）

4、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二）上海蔚振工贸有限公司起诉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蔚振工贸有限公司

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于2020年10月26日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收到法院转来的诉讼材料，现案件已调解结案。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2017年3月初、2018年8月初及2019年5月初，原、被告双方签订了3份采购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提供自封袋、胶带、调拨袋等产品。被告从原告处采购产品，原告如约供货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但被告至今未按时支付货款共计313,183.5元。为此，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13,183.5元，并按人民银行规定支付利息。

3、原告诉讼请求

要求被告给付货款313,183.5元，同时，支付欠款利息1,674.7元（以313,183.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暂从2020年9月1日计算至2020年10月20日，此后顺延计算至款清止）

4、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调解。具体调解内容为：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20,000 元。该款由被告分三期支付给原告，即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原告 73,333 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 73,333 元，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73,334 元；若被告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何一期款项，则被告应支付原告的货款金额变更为 313,183.5 元，且原告有权就货款 313,183.5 元的未付余额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受理费 6,022 元，减半收取 3,011 元，由原告负担。

(三)成都盛世川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起诉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成都盛世川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崇安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向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法院转来的诉讼材料，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原告系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等被告的装修基层道具供应商，双方履约过程中就被告陆续支付了部分道具款。2020 年 7 月 2 日，原告作为甲方，九被告作为乙方，双方签订了结算《协议书》，经结算九被告共欠原告款项 1,607,149.99 元，按照《协议书》约定，九被告应当在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现付款期限届满，九被告仍未完成支付，为此原告提起诉讼，要求支付上述款项及违约金（利息）。

3、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九被告共同支付基装道具款 1,607,149.99 元及违约金（利息）；承担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四) 深圳阳光鼠时尚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阳光鼠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起诉材料并积极展开应诉。原告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2018 年 12 月，原被告双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被告销售原告提供的商品，具体品类以《采购订单》为准，原告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被告应当承担付款义务。后被告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原告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结算款、违约金和律师费等费用。

3、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149,337.22 元；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6,593.6 元；支付律师费、担保费、差旅费 15,000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以上共计人民币 1,180,930.77 元。

4、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调解。具体调解内容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货款 750,000 元，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 150,000 元，2 月至 7 月每月 20 日前分别支付 100,000 元；若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任一期末足额支付，则原告有权以 1,180,000 元为基数，就未履行部分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自行承担。

(五) 上海宅急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起诉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宅急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1）、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被告 2）、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被告 3）、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被告 4）、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被告 5）、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被告 6）、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被告 7）、上海崇安服饰有限公司（被告 8）、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被告 9）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运输合同纠纷，原告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案件已判决。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与理由如下：

被告 1 自 2020 年 1 月开始未足额向原告支付 2019 年 12 月运费，至起诉时止亦未支付 2020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的发生的运费，合计拖欠原告运费 278,876.5 元，各月拖欠运费逾期违约金暂时计算至起诉当月最后一日止共计发生逾期违约金 95,892.88 元。

3、原告诉讼请求

支付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运费 278,876.5 元；支付违约金 95,892.88（暂计算至 7 月 31 日）被告 2-9 对被告 1 承担连带责任；各被告承担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

4、案件进展情况

已结案，判决如下：

一、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宅急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支付运费 278,876.5 元及违约金 17,014.23 元，合计 295,890.73 元。

二、驳回原告上海宅急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6,922 元，财产保全费 2,394 元，合计 9,316 元，由原告负担 1,591 元，其余由被告负担 7,725 元。

（六）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佐岭香颂分公司起诉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佐岭香颂分公司

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起诉材料并积极展开应诉，现案件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开庭。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2013 年 4 月 29 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深圳市香颂购物中心房屋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后被告自 2020 年 1 月起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费用，原告 2020 年 9 月 3 日向被告发送《解除租赁合同通知函》，确定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截止 2020 年 9 月 3 日，被告尚欠有费用 246,969.96 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21 日前述欠费产生违约金人民币 16,900.99 元。为此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上述费用。

3、原告诉讼请求

2020 年 9 月 3 日解除合同；支付租金 61,505.68 元，推广费 12,460.5 元，物业管理费 142,155 元，电费 23,586.98 元，其他服务费 7,261.8 元，违约金 16,900.99 元；没收保证金 35,000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七）上海宜华实业有限公司起诉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宜华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定作合同纠纷，原告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起诉材料并积极展开应诉。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原告和被告间有着多年的服装定作关系，由原告按照被告的要求制作不同款式的服装，并按被告的要求送货。双方间的定作关系除一份订单外，其余订单的款项均已结清。该订单合计定作款 385,488.60 元，被告已支付定作款 285,488.60

元，剩余 100,000 元被告以收取合同保证金为由一直未支付。双方间定作关系结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剩余款项，被告先是提出要扣除检验费 3,763.12 元，原告为及时回笼款项同意了被告这一要求，后被告又提出须签订其拟定的付款协议，原告未同意其拟定的协议书，被告以此为由拒绝付款。原告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定作款 96,236.88 元。

4、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八) 浙江奥弘服饰有限公司起诉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江奥弘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起诉材料并积极展开应诉。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双方签订《采购订单》，约定原告向被告供货，被告付 20% 定金，到货 90 天付 80%，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原告按约向被告提供货物，但是被告却未按支付货款，至今被告共欠原告贷款 270,992.1 元。截至今日，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 270,992.1 元贷款，被告均不予理睬。为此原告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70,992.1 元；支付利息损失；承担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管辖异议成立，已转徐汇区法院，待收开庭传票。

(九)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拉夏贝尔

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被告四）、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被告五）、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被告六）、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被告七）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于2020年10月20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收到起诉材料并积极展开应诉。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原告根据七被告的需求向七被告开设的服装门店等提供各类灯具，而七被告应支付原告的货款、投标保证金、质保金等尚未结清，基于此，原告与七被告在2020年6月10日就应付未付款项达成协议，并签订《协议书》。《协议书》中原告作为甲方，七被告作为乙方，经双方结算，截至2020年5月20日乙方共欠甲方款项本金合计1,327,691.20元，甲方同意上述货款对乙方进行减免，乙方即七被告应于2020年8月30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款项965,383.84元，剩余362,307.36元款项甲方自愿放弃向乙方追偿；若乙方即七被告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货款，甲方即原告有权以减免前1,327,691.20元进行起诉，并按照年利率6%收取违约金；另外双方特约定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上述《协议书》签订后，七被告却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将款项支付给原告，为此原告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七被告连带支付原告欠款1,327,691.20元；判令七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违约金，截止2020年9月20日违约金暂计为4,425.64元

4、案件进展情况

已开庭，等待法院出具调解书。

（十）福建南安市锦绣服装有限公司起诉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福建南安市锦绣服装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加工合同纠纷，原告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起诉材料并积极展开应诉。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原告与被告签订《加工承揽合同》，约定被告委托原告进行服饰生产加工。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交付全部货物。后原告与被告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就被告尚欠货款一事进行结算，经结算，双方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被告共欠原告款项合计 5,269,977.71 元，同时双方约定若被告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支付货款 3,187,483.14 元，对于剩余的 2,082,494.57 元货款原告自愿放弃向被告追偿，以上事实有双方盖章确认的一份《协议书》可以为凭。

上述《协议书》签订后，被告至今未依约支付尚欠货款。基于此，原告认为被告未依约付款的行为构成违约，原告有权向被告主张尚欠货款 5,269,977.71 元及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基于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支付货款 5,269,977.71 元；承担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已开庭，未判决。

（十一）上海莘盛发展有限公司起诉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莘盛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被告一）、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2、案件基本情况

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于 2020 年 8 月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收到起诉材料并积极展开应诉。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2010年9月15日，原告与被告二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该合同约定：由被告二租赁原告名下商铺，计租面积为2,201平方米，租赁期为5年，后又续签至2020年10月21日止。合同约定承租人应于每月的5日前支付各项费用；如延迟支付义务，每延误一日，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3倍支付违约金。2015年12月15日，该合同由被告二转让给被告一，该协议约定被告二将其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转让给被告一。如被告一未按《租赁合同》履行义务的，被告二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一于2019年12月起开始拖欠各项费用，原告反复催讨无果。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支付原告2019.12.1至2020.8.31期间租金4,921,830元；物业费1,230,417元；电费125,314.2元；小计6,277,561.2元；支付租金逾期滞纳金204,909.94元，物业滞纳金65,107.6元，电费滞纳金6,267.05元，小计276,284.59元；承担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十二）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起诉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原告于2020年12月30日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起诉材料并积极展开应诉，现案件定于2021年1月25日开庭。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原被告于2015年9月1日签订了《联销经营合同书》，后双方于2019年12月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中约定在协议生效后15日内双方组织对账并结清货款。现经对账，被告应于2020年1月31日前补齐费用，至起诉时被告仍欠联销金（货款）356,043.17元及2020年1月电话费141元，遂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支付货款356,043.17元，电话费141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承担本案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十三）广州华纺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州华纺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加工合同纠纷，原告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收到起诉材料并积极展开应诉，现案件定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开庭。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原告与被告于 2019 年签署《加工承揽合同》，后原、被告分别签订了加工订单，原告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完成全部货物发货，被告后续未完全支付货款。其后，原、被告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签订了《协议书》，约定了还款事项，双方确认总货款金额为 488,879 元，原告同意减免为 322,883.45 元，若被告逾期未支付则协议作废。截止 2020 年 8 月 17 日，原告未收到上述款项，遂起诉主张。

3、原告诉讼请求

支付合同款 488,879 元；支付资金占用费 9,137 元(暂定)；支付律师费 18,866 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十四）常州路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起诉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常州路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向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起诉材料并积极展开应诉。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根据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原告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花园街33号部分商铺(建筑面积为1215.17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租期五年，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后被告提出终止《商铺租赁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确认被告应于2020年5月31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支付租金405,254.9元，物业费105,874.8元；协议书约定优惠后需缴纳租金347,514.9元，物业费105,874元，且原告同意被告分期缴纳，逾期支付上诉相关费用的，视为被告放弃享受优惠扶持政策，并将已享受的优惠金额计入下一期应付租费账单中。另约定，被告应在协议书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以租赁物业为注册地的工商、税务注销登记。若被告为按期办结工商、税务注销登记的，每逾期一日，被告须按2020年的租赁日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协议书签订后，被告并未按约支付上述款项，也未按约进行以租赁物业为注册地的工商、税务注销登记，鉴于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支付欠缴租金物业 361,129.7 元；未注销营业执照违约金 10 万元（暂定）；承担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十五)浙江兰博基尼织造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江兰博基尼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向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并未收到该案件的相关起诉材料，因被告公司所订立的《加工承揽合同》管辖约定均在被告所在地，遂提起管辖权异议并成立，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寄送的材料，但材料中只有传票，仍未包含原告起诉状，现该案件定于2021年1月26日开庭。

3、原告诉讼请求

支付原告款项 1,274,557.36 元（从原告处得知）。

4、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十六）昆山多欣盈服装有限公司起诉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江苏品众纺织品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昆山多欣盈服装有限公司

被告：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被告一）、江苏品众纺织品有限公司（被告二）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起诉材料并积极展开应诉，现案件定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开庭。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被告一为出票人，该汇票因账户余额不足被光大银行退票，原告向案外人支付了该汇票的金额，因此原告可向被告一主张。2020 年 3 月，原告曾以合同纠纷为由对被告二发起诉讼，被告二提交了《追加被告申请书》，要求法院追加被告一为共同被告，其事实和理由部分写明被告二愿在票据纠纷案中为原告承担保证责任，因此被告二应当在本案中承担连带责任。

3、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票据金额 754,492 元及利息暂计 1,000 元；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十七）松滋市金犀牛纺织服饰有限公司起诉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松滋市金犀牛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加工合同纠纷，原告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起诉材料并积极展开应诉，现案件已调解结案。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原、被告于 2017 年展开合作，并签订了《加工承揽合同》和多份采购订单，原告已依约履行义务，被告仍拖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565,159.75 元，另有保证金 40,187.75 元为归还，2020 年 5 月 20 日双方签署了《协议书》，约定被告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351,025.61 元后原告放弃剩余货款，如被告不能按时付款则协议作废。后被告未履行上述义务，原告起诉至法院。

3、原告诉讼请求

支付剩余货款 565,159.75 元；归还保证金 40,187.75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调解。具体调解内容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货款 423,869.81 元，支付保证金 30,140.81 元，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上述款项合计 454,010.62 元，由被告从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每月 28 日前支付 75,668.44 元，余款 75,668.42 元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前付清，如有任何一期逾期给付，则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且被告须偿付原告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欠款付清日按照年息 15%计算的未付本金的利息。

（十八）苏州市奥斯曼服饰有限公司起诉上海崇安服饰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苏州市奥斯曼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崇安服饰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法院寄送的诉讼材料及传票，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2018 年 3 月 6 日，被告向原告采购服装成衣（防晒服）。原告向被告发货 422

件，总货款为 85,686.92 元，原告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仅支付了 18,432 元，剩余 67,254.92 元被告未及时付清。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起诉到法院，请求被告支付货款 67,254.92 元及承担诉讼费。

3、原告诉讼请求

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67,254.92 元及承担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已开庭，等待法院出具调解书。

(十九)微山县大奔纺织有限公司起诉江苏海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微山县大奔纺织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海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被告二）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起诉材料并积极展开应诉，现案件定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开庭。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2019 年 9 月 5 日，被告二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人为被告一，汇票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该汇票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后进行背书转让，最终转让至原告处，后原告提请付款被拒付，原告遂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二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65,255.6 元及该款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二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支行起诉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邢加兴、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邢加兴、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收到起诉材料并积极展开应诉，现该案件未安排具体开庭时间。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2020 年 4 月 16 日，原告与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日原告与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将天津公司的地产作为抵押物以保障《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同时原告与邢加兴签署了《保证合同》，由邢加兴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同日原告与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由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同日原告与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由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承担保证责任。2020 年 4 月 30 日，原告依约向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了贷款，金额为 88,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最后还款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贷款利率 5.22%。原告要求提前归还全部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88,000,0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的利息人民币 1,097,36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4)、请求判令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250,000 元；

5)、若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原告有权与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协议，以其名下房产折抵，拍卖、变卖优先受

偿，不足部分由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6)、请求判令被告邢加兴、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对1-4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正在调解中。

(二十一)南通通州万达广场有限公司起诉拉夏贝尔(太仓)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南通通州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被告：拉夏贝尔(太仓)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于2020年12月16日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原、被告于2017年11月20日签订《租赁合同》，约定被告承租原告位于南通通州相关商铺，租赁期限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20年9月14日。现被告已延迟支付2020年6月至7月租金合计82,186.88元(其中6月租金10,835元、71,351.88元)。原告2020年9月30日向被告发出律师函催款，要求对方支付欠付租金，被告至今拒不支付。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支付租金82,186.88元；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15,040.20元(以实际给付之日为准)；承担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二十二)杭州春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杭州春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服务合同纠纷，原告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起诉材料并积极展开应诉。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2019 年 12 月 1 日，原告杭州春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拉夏贝尔在线客服外包服务合同》。约定：由原告承接被告的天猫、京东在线客服服务，

为被告客户提供在线用户服务。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服务费共计 452,888 元未支付，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拒不支付。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解除合同；支付服务费 452,888 元，并支付相关违约金；承担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已开庭，等待法院出具调解书。

（二十三）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起诉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被告二）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运输合同纠纷，原告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我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2019 年 5 月 8 日，原被告签订了《运输合同》一份，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后原、被告约定原告可承接被告一关联公司包括被告一在内的运输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 2020 年 8 月止共计产生运输费用合计 5,401,191.87 元，后被告陆续支付了部分运输费用，尚余 3,112,565.06 元未支付。2020 年 8 月 19 日，被告一、被告二共同确认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止共计产生运输费用合计 3,939,568.68 元，同时承诺因前述款项发生的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

诉。但截至起诉之日，原告就上诉费用多次催促被告支付，但被告不予支付。

3、原告诉讼请求

支付运输费用 3,112,565.06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3,747.05 元（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请求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承担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二十四）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公司起诉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公司

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原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到起诉材料并积极展开应诉。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2017 年，原、被告双方签订《塘沽万达广场步行街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物业协议”），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承租的商铺提供物业服务。上述物业协议签订后，原告已依约履行了各项义务，被告尚欠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物业费未予支付，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原、被告之间物业协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解除；支付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欠付物业费 37,201.2 元，并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的违约金 13,280.83 元，以及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日 0.3% 标准）。

4、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二十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支行起诉新疆拉夏

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邢加兴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邢加兴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接法院临时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到庭参与调解，并当庭签收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2020 年 6 月 15 日，原告与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向原告贷款金额 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止。

原告与被告二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将天津公司的地产作为抵押物以保障《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同日原告与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邢加兴签署了《保证合同》。2020 年 6 月 24 日，原告依约向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了贷款，金额为 4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最后还款日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贷款利率 5.22%。现原告要求提前归还全部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及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的利息 487,200.00 元；

2)、判令被告一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之逾期利息（以欠款本息 40,487,2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22%上浮 50%计算）；

3)、判令被告一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上述一至二项付款义务，则原告可以与被告二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协议，以被告二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抵押予原告的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兴华四支路 24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被告三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被告四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被告五邢加兴对被告一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共同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针对本次诉讼对公司财产进行保全：冻结被申请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邢加兴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40,487,2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申请人负担。

截至目前，案件已开庭，等待出具调解书。

（二十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支行起诉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邢加兴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邢加兴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到起诉状，现该案件未安排具体开庭时间。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2020 年 6 月 15 日，原告与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向原告贷款金额 7,000 万元，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止。

同日，原告与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将天津公司的地产作为抵押物以保障《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同日原告与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邢加兴签署了《保证合同》。2020 年 6 月 24 日，原告依约向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了贷款，金额为 7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最后还款日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贷款利率 5.22%。

原告要求提前归还全部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及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的利息 872,900 元;

2)、判令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之逾期利息 (以欠款本息之和 70,872,900 元为基数,按年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 5.22%上浮 30%计算);

3)、判令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200,000 元;

4)、判令如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 1 至 3 项还款义务的,原告可与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协议,以其名下土地与房产折价,或申请以拍卖、变卖该不动产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5)、判令被告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邢加兴对上述第 1-3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二十七) 广州市麒迹服饰有限公司起诉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 广州市麒迹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案情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到起诉材料并积极展开应诉。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2019 年 2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服装采购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生产合同约定服装。后根据被告具体涉案订单,原告已完成生产并履行交货义务,涉案订单承揽报酬总计为 1,206,548 元人民币。原告已开具对应发票并支付被告。但被告尚欠 615,630 元承揽报酬,经原告多次催要,至今仍未支付。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 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承揽报酬 615,630 元人民币；
- 2)、请求判决被告支付违约金 110,971.11 元人民币；
- 3)、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律师费 20,000 元；
- 4)、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二十八)上海明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起诉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明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案情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到起诉材料并积极展开应诉。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原告是被告店铺灯具设备的常年供应商。自 2013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被告和原告每年度签订一次《灯具采购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被告对其和子公司以被告名义统一采购、发送订单，原告根据被告要求发货到指定店铺。结算时由被告统一安排原告按其指定开票信息开票，并统一安排支付货款给原告。被告已扣留原告货款人民币 10 万为履约保证金（即质保金）。

上述合同已正常履行，被告截止 2020 年 8 月 30 日拖欠货款人民币 4,183,652.65 元，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3,913,414.00 元（含质保金 10 万元），以人民币 3,913,414.00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6% 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至生效判决履行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4 个月违约金为人民币 78,268.28 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在上述诉讼案件事项影响消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新增其他诉讼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涉及的未结诉讼案件共计 105 起，未结诉讼案件的涉案金额合计约 16 亿元(包括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针对公司现阶段面临的债务问题，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债权人负责任的态度，正视目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积极筹划各项偿还债务的解决方案，并调整现阶段经营策略和发展思路，争取推动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2、上述诉讼案件可能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负面影响。鉴于公司涉及诉讼的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将以法院最终审理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com.hk>)。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